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6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法定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异地股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21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1日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君丽 曹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g16626@126.com
网址:www.cninfo.com.cn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决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雨露先生、吴雪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运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因运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誉成云创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册资本:1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刚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中心五楼56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活动(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以企业资质证书等许可的业务范围);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技术开、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担保本金金额:1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包括根据主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关联关系
誉成云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

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誉成云创运营正常,具备承担本付息的能力且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金额4440万元,无其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诚通财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5%(存款余额不包含诚通财务发放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和委托贷款);诚通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由其内部贷审会最终审批的金额为准;并根据需要开展结算及其他金融业务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霞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2层1201室
122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12)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3)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2.股东情况
诚通财务共有四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佛山新华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
三、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诚通财务总资产为2,294,139.65万元,净资产为646,670.16万元;2019年度,诚通财务营业收入为55,931.08万元,净利润为30,650.15万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诚通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诚通财务财务状况稳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6.与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诚通财务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诚通财务。

(一)服务内容
诚通财务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甲方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5%(存款余额不包含乙方发放给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3)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及其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指令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由其内部贷审会最终审批的金额为准,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按照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协议的有效性、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

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诚通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信贷服务:诚通财务承诺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
3.结算服务:诚通财务免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诚通财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诚通财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
2.诚通财务提供资金支持和服务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又能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及的利率采取公平、公正的定价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江苏宝通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管理人关于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议案的邮件通知。公司已依法审慎管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根据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江苏宝通锡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宝通公司管理人,并将于2020

年6月8日上午9时在连云港市大陆桥会议中心(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环湖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公司债权情况
宝通公司为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泽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703118554,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矿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等。由于公司向宝通公司提供钢结构厂房工程业务,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帐款原值为12965.09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9513.47万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尽快召开开董事会讨论相关事宜并密切关注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宝通公司破产清算事项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尽管该债权由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但上述债权不能全部回笼,将会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事项最终影响数取决于清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和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江苏宝通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待表决事项”的邮件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及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的部分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持有不超过1,570,125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应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0.1727%。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6.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三、承诺履行情况
王焕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

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万润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

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6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磁科技,证券代码:300835)股票交易价格最近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累计涨幅28.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述事项均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

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聘任杨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聘任杨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杨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内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郭家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内容。
三、承诺履行情况
王焕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

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万润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

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 Translink Crains Inc 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汇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汇华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东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董事、董事兼董事、董事兼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郭家华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任期间,郭家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之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家华,1963年1月出生,本科,2013年12月至今任智联合创(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杨旗先生、郭家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可杨旗先生、郭家华先生担任职务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公司聘任杨旗先生、郭家华先生担任职务,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杨旗先生、郭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杨旗先生、郭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6月5日